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7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相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登记，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六、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0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介绍到会律师名单

(五) 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九)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人民币 16,248.20 万元投资建设“行业大模型及数据要素运营平台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 25,723.24 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92,726.8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